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

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客观性原则、风险导向原则和及时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

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含下属事业部）及所属企业共九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单位2017年末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6%，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单位2017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6%；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分为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信息系统三个方面，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销售、存货、资金、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预算、财务报告、费用、税项、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资金运营活动风险、库存风险、应收账款风险、法律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部负责承担组织协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职责。报告年度内，公司按照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要求，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由内部风险控制部牵头，公司本部各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开展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7年内控测试工作采取访谈、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完成公司九家单位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评价

工作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按照访谈调研、文档审阅、风险评估、抽样测试、缺陷认定、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公司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审阅了评价方案与评价结果，主持召开缺陷整改动员会议，指导解决缺陷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各公司按时完成缺陷整改，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批后于年初披露，公司 2017 年无重大缺陷。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总体目标及依法治企要求，深入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做到既全面覆盖又重点突出，促进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在依法治企、风险防范和价值增值等方面的作用。突出风险导向，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以加强内控体系监督、改进为核心，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分级管理，使大部分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全年无重大风险事故发生。优化内控环境，继续大力推进制度建设。根据公司市场化转型要求及业务需求，积极推动公司本部各部门管理制度优化修订，完成制度优化组织、梳理统计、制度征求意见、法务审核提供法律合规建议，制度编制成册、制度过会审核、制度发布、档案留底保管等工作，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部新一轮制度修编工作。此次制度优化工作共修订新增制度 76 项，

废止 27 项。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项 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 5\%$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leq \text{错报金额}$ ，且 大于 500 万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 0.5\%$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3%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总额 $0.3\% \leq \text{错报金}$ 额<合并报表营业收 入总额 0.5%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总额 $0.5\% \leq \text{错报}$ 金额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审计师或其它财务报告使用者发现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或证券监管机构等认定具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其它经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认定的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不具备上述特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由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分析、公司经营管理层等分析确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分析主要以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为判断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可结合项目的性质、发生频率、产生直接损失的原因、索赔弥补等综合确定缺陷类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分析标准如下：

| 项 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直接损失金额 |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 | 500 万以上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决策，或重要人事任免，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相关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出现重大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事故；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频繁变动

或大量流失；信息披露遗漏重要的信息或出现重大错误；受到政府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分；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相关信息属实且给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重要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故障且给公司运营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其它经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认定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不具备上述特征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由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分析、经营管理层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督促并指导各企业按时完成缺陷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年度公司发现原子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开展的不锈钢供应链业务的合作方涉嫌合同诈骗，库存钢材经第三方鉴定为假冒产品。公司管理层采取果断措施，督促神彩物流立即向无锡市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支队报案，目前，无锡公安局已经立案。该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了相关业务的开展，同时积极开展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的自查工作，已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神彩物流100%股权按评估值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给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自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是有效的。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剑

2018年4月24日